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上市後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市規則詳情。

合約安排

按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作為外國投資者，我們不得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台（「主營業務」），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訂立合約安排，在不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透過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間接開展主營業務。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有效控制北京蜜萊塢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能夠於上市後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透過映客中國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及／或資產。鑑於我們透過註冊股東控股的北京蜜萊塢經營主營業務且並未直接持有北京蜜萊塢任何股權，我們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合約安排，將北京蜜萊塢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包括映客中國、北京蜜萊塢與註冊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三項協議（即(i)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獨家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註冊股東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註冊股東委任授權董事或映客中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繼任人（須為中國公民）為代理人，代其行使彼等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利。三項協議的條款及授權書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相關上市規則

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多米在線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於行使股東權利通過北京蜜萊塢股東決

關 連 交 易

議案時總能達成一致意見的創辦人合共直接持有北京蜜萊塢約30.3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為各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合約安排所涉交易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所涉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且合約安排有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可持續確保(i)映客中國有效控制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映客中國獲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iii)預防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該等交易已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及將由北京蜜萊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重續(「新訂集團內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帶來過份繁重的負擔，並不可行，且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豁免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映客中國的費用豁免嚴格遵守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合約安排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可修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可修改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可修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可修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修改，即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

關 連 交 易

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再度修改。然而，有關合約安排須於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依舊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可通過下列方式讓本集團繼續獲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在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下，北京蜜萊塢的絕大部分利潤歸本集團所有，因此毋須設定北京蜜萊塢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映客中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北京蜜萊塢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與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情況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會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現有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以及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合約安排相關條款訂立，且北京蜜萊塢絕大部分利潤歸

關 連 交 易

映客中國所有；(ii)北京蜜萊塢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及(iii)本集團與北京蜜萊塢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然後向董事發出函件並抄送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北京蜜萊塢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將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北京蜜萊塢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紀錄及附屬公司的相關紀錄(倘適用)供本公司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所涉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對北京蜜萊塢根據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應收／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訂集團內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前提條件是合約安排仍然存續，北京蜜萊塢將繼續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北京蜜萊塢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

關 連 交 易

言不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所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

鑑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且合約安排有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可持續確保(i)映客中國有效控制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映客中國獲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iii)預防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